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5至2026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GPCGD24C500FG167F-1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乙方：韶关市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电 话： 0751-5360207 传 真：  /

地 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东路城南1号

乙 方： 韶关市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电 话： 0751-8220231 传 真：  /

地 址：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北路1号财富广场A单元1517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5 至 2026 年非执法类  
辅助性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GPCGD24C500FG167F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税总发〔2016〕101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税总发〔2018〕123号）等文件精神，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5 至 2026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非执法类辅助性岗位服务，具体形式为乙方安排具有纳税服务工作技能的人员组成服务小组进驻办税服务厅、税费服务支持中心等，承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并建立“学习、宣传、培训、办税”等功能于一体的符合地方特色的税务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规范、全面、便捷、经济的各项纳税服务。

## 一、基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支持甲方办税服务场所、税费服务支持中心相关涉税涉费咨询等非执法类服务事项，如“税务咨询”“纳税辅导”“导税服务”“资料预审”“数据录入”等为主的业务辅助服务。

(一) 解答纳税人疑问、提供帮助。(包括自助办税区网上申报辅导、自助办税终端使用辅导、手机 APP 使用辅导、财务报表离线采集等)。

(二) 根据《全程网上办清单》，推行非接触式办税。

(三) 辅导纳税人、缴费人正确填写表证单书。

(四) 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涉税事项的资料进行预审。

(五) 管理取号终端，资料预审通过后，为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取号。

(六) 分流大厅纳税人、缴费人，避免造成大厅拥堵，并引导纳税人到正确区域办理涉税事宜。

(七) 协助甲方及时规范地完成资料、档案的归集整理工作。

(八) 保持办税服务厅环境整洁，协助甲方管理、维护纳税人办税所需的设施和用品，负责税收宣传资料及各类表单规范摆放。

(九) 协助维持办税服务厅秩序。

(十) 协助甲方管理办税场所内相关电子设备(如电子屏、自助机、自助办税电脑、导税机器人等)。

(十一) 协助甲方安排的其他非执法类辅助事项。

## 二、运营管理服务内容

乙方派驻甲方办税场所、税费服务支持中心提供服务的岗位共计11个。服务人员应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大厅服务人员日常纪律管理、用工管理、绩效化管理，保障大厅业务正常运营，不断提高大厅人员业务水平和纳税人满意度。

### 三、服务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故乙方派驻甲方大厅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与甲方不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系服务人员的用人单位、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部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工伤赔付等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项目服务费用概算总价为2057595元（大写：贰佰零伍万柒仟伍佰玖拾伍元整），费用为含税外包全部服务费用。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根据甲方所在地及本系统、本单位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如遇政策性调整，服务费相应进行调整。

#### （二）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具体支付方式为：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服务费为85733.13元（大写：捌万伍仟柒佰叁拾叁元壹角叁分）。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根据上月考核结果向甲方提交付款的依据（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为人员上月缴纳保险、公积金的依据，三者缺一不可），经甲方核

实无误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的适用税率为 6% 增值税全额普通发票，发票名称：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外包费。

3. 甲方如需增加协议外服务事项的，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结算费用。

### （三）其他约定

1. 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时，乙方除提供乙方开具的普通发票外，同时提供支付上月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各项福利清单，乙方未提供上月费用清单，甲方有权利停止支付；乙方支付给服务人员的费用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补齐金额。否则，甲方可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约定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因乙方未足额缴纳或未缴纳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乙方未履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甲方拥有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3.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薪酬及各项福利待遇。

##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税务专业知识培训。

（二）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地并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场地水电气费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况下，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 甲方可按照纳税服务管理需求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对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考核,绩效考核奖金按照甲方考核后确定的绩效结果交由乙方实施,兑现到服务人员,绩效考核奖金在合同服务期最后一个月发放。

(五)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被纳税人投诉而致使甲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专业的大厅服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二) 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按照甲方办税服务厅的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三) 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符合纳税综合服务需求的工作技能,若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不符合或者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更换。乙方服务人员因无法胜任或考核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调离,乙方须在人员离岗后一周内另行安排可胜任相关岗位的服务人员到位并协助做好调离人员的工作交接,如乙方未按时安排到位,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服务费中,从服务人员离开次日起,按日扣减200元/人,如超过10个工作日内未安排到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甲方工作作息时间出勤, 乙方服务人员应向纳税人提供文明、周到的服务, 并严格遵守税务系统廉洁自律相关规定。

(五)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派驻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并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和国家政策对员工的其他保障。

(六) 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绩效考核奖金, 不得私自克扣。

(七) 乙方必须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围猎”税务人员, 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 (含 15 天) 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欠付金额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额度到账等因素导致支付延期,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也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火灾、政府政策或行政命令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若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一、保密条款

（一）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了解的甲方信息及相关资料；甲方交予乙方的任何资料、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等。服务期间乙方及其服务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

（二）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知情人员及服务人员。

（三）保密期限：永久。

（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保密内容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故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

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

## 十二、合同权利义务变更 / 补充

若甲方增加本合同以外的服务内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本合同修改或补充的条款由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另行支付费用的标准及金额由双方订立的书面补充合同具体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解决。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乙方：韶关市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东路城南 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南门支行

电话：0751-5360207

账号：2005021909024525622

地址：韶关市浚江区北江北路 1 号  
财富广场 A 单元 1517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附件：

### 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如成为本项目成交中标人，遵守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庄重承诺如下：

1、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人的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资源接受保密审查，对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负责。

2、落实相关保密规定，要求公司人员服务期内对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做好保密工作，上岗前采购人与成交中标人签订保密承诺书，严禁公司人员打探、获取、翻拍、转载、摘录、使用、泄漏采购人会议、文件、装备、名册、制度等相关资料 and 规定，如有发现，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采购方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3、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不得擅自发表、传播涉密信息。

4、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建立岗位责任制，把保密责任落实到人。

5、有计划地组织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增强所属工作人员保密意识，掌握必备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6、服务人员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本《保密责任书》一式份，签字方各执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日期：

